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NGSHI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7)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潘飛先生（「潘先生」）告知其因個人工作安排原因，請求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並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相關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之事項。

董事會正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3.10 條、第 3.10A 條、第 3.21 條及第 3.25 條物色合適人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潘先生的辭職將於董事會確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空缺後正式生效。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委任作出進一步公告。

潘先生的辭任將不影響本公司相關工作的正常進行。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潘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毓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張毓強先生（主席）、張健侃先生、唐興華先生、王源先生

執行董事：周廷才先生、黃鈞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國平先生、潘飛先生、陳志傑先生